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學年度第

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
單	位		子 女 姓 名				
職	稱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姓	名		就 讀 學 校				
			修 業 年 限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就 讀 年 級				
區		分	支 給 數 額	請依貴子女就讀學制於下列適當欄位打 v			
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	公	立	13,600				
	私	立	35,800				
	夜 間 學 制		14,300				
五 專 後 二 年 專 及 二 年 專	公	立	10,000				
	私	立	28,000				
	夜 間 部		14,300				
五 專 前 三 年	公	立	7,700				
	私	立	20,800				
高 中	公	立	3,800				
	私	立	13,500				
高 職	公	立	3,200				
	私	立	18,900				
	實 用 技 能 班		1,500				
國 中	公	私 立	500				
國 小	公	私 立	500				
申請補助人數合計				(人)			
申請補助金額總計				(元)			

注意：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，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，若有違反下列規定之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（相關規定另請參閱子女教育補助表）

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二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四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六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
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（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

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台幣

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(請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)

具領人簽名：

蓋章：

(私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人 事 單 位